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3360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林家楷

鄭正福

黃家洋

被告 陳曉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參仟陸佰陸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參拾伍萬捌仟捌佰玖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壹佰肆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陸萬參仟陸佰陸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2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8月1日向原告請領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信用卡使用，詎被告未依約繳款，至

01 114年2月17日止，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為清  
02 償，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  
03 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前僅提出書狀請假另辯稱本件  
05 債權有問題，要到庭說明等語，資為抗辯。

0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  
07 資料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08 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09 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  
10 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本件被告  
11 未到庭爭執，雖曾具狀辯稱本件債務尚有疑問云云，惟未具  
12 體爭執原告主張有何不可採之處，復未再提出任何有利證物  
13 以供本院參酌，是被告空言抗辯，尚不足採。從而，原告依  
14 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  
15 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8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9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1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23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6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7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29 書記官 高秋芬

30 訴訟費用計算書：

3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1	第一審裁判費	5,140元
02	合計	5,140元